

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客观的立场，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其决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各家银行的产品情况择优选择购买，实际购买金额合计不超过50,000.00万元，公司已具备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其风险可控。因此，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事项。

2020年5月26日

（以下无正文，为《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吴晓明

宋瑞霖

赵焕琪
